

文件编号：CFUC-T-CK-01-B/0

分发编号：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 公开文件

编制：市场运营部

审核：曾游

批准：李凤玲

受控状态：**受控**

2022-09-26 发布

2023-11-15 修订

2023-11-15 实施

目 录

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规则	1
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认证收费规则	1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13
监督审核	2
再认证	3
认证的保持、暂停、撤销和换证.....	4
处理投诉、申诉、争议规则.....	7
获证客户信息通报制度.....	10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规则

1、目的

为规范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FUC)的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活动，确保满足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则。

2、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中心与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活动有关的管理规定和要求，适用于 CFUC 所从事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活动。

3、公正性

为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独立性，CFUC 不提供任何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许可范围内）咨询服务；同时严格控制相关方的活动，以避免影响认证工作的公正性。

本中心将严格遵守认证认可规则的要求，只在经过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提供认证服务并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发布的认证收费标准，杜绝各种高收费或压价竞争行为。本中心以从事认证的收入作为财务支持，以保证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本中心的服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附加过分的财务或其它条件。不以申请方的规模或是否为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和认证企业的数量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条件。

4、证书及申请企业条件

组织根据自愿申请的原则，向 CFUC 提交认证申请书。根据认证程序完成各项认证步骤，CFUC 对体系评定合格后，可颁发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注册，CFUC 将及时公布获证组织名录并保持更新。

申请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的组织应具备下列条件：

4.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4.2 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适当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包括适用的文件化信息）且正常运行至少三个月以上，并且应已在所界定的申请范围内完整实施了相关管理活动；

4.3 取得了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4.4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且验收合格（适用时），按环评批复所明确的排放标准已进行了第三方的环境绩效监测（EMS 适用）；

4.5 进行了危害岗位识别且在必要时对该岗位员工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OHSMS 适用）；

4.6 进行了食品安全危害识别并建立并实施了前提计划、良好卫生规范、HACCP 计划，将食品安全危害控制在可接受水平（HACCP 体系适用）；

4.7 进行了食品安全危害识别并建立并实施了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HACCP 计划+OPRP 计划），将食品安全危害控制在可接受水平（FSMS 适用）；。

5、认证申请流程

5.1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根据 CFUC 公开信息的介绍（可在网站或联系市场部获得，包括 CFUC 介绍、认证程序、收费规则等），提交一份正式的、有授权代表签署的申请书及相应附件，以及适用的体系文件化信息、营业执照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认证需要的其他相关信息等，需要时还需一同提供认证申请书附件等资料；

5.2 CFUC 接受并审查申请资料，评审确认后向申请组织发出《接受/不接受认证/再认证申请通知书》，明确地向申请组织表明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及接受认证的范围等信息。若不受理认证申请应说明拒绝的理由。对于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CFUC 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3 若申请组织申请采用 GB/T 19001、GB/T 50430、GB/T 45001、GB/T 24001、GB/T 22000、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GB/T 27922 等以外的标准或其他规范对其实施认证，CFUC 将评审这些标准文件是否是公开的，或是认可委承认的文件，或是 IAF/PAC 发布的指南。

5.4 CFUC 的授权人将在申请评审通过，接受认证申请的前提下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申请组织应遵守的有关规则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合同签订后 CFUC 即指派审核员成立审核组，并将审核组信息以《审核/审查任务书》形式传递给申请组织，以准备进行现场审核。

6、不属于 CFUC 的责任

组织提供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如虚报、瞒报组织规模或场所等）而获得认证引发的责任及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中违反本规则或 CFUC 认证证书和标志、标徽的使用要求而导致的损失，CFUC 将对此

不承担责任。这些损失包括客户要求的索赔、利润、业务、信誉等方面的下降。

7、赔偿

由于组织违反本规则及 CFUC 认证证书和标志、标徽的使用要求而引起对 CFUC 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组织承担。这些损失包括法律费用、利润、业务、信誉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争端、民事诉讼、客户索赔等。由于 CFUC 工作人员、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的工作疏忽或失职而给组织造成的损失，由 CFUC 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对该项目收取的认证费用。

8、转让

获证组织不得转让或以其它方式改变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权（如借用、赠送等）。

9、组织的责任

9.1 组织应自觉遵守本规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9.2 在申请书上签名盖章以声明和确认组织将遵守本规则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同时确保所填信息的真实性；

9.3 组织应有固定的地址，持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并在申请书、调查表上说明认证所涉及的产品制造、运作程序或提供服务的对象。

9.4 按照所申请领域的管理体系标准制定体系文件及建立体系，并向 CFUC 提供适当文件的副本（受控件）或其他特定的认证计划，以供参考。

注：组织应以文件化的规定，确保其管理评审和覆盖全面体系的内部审核，至少以每两次之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的频率有效开展。

9.5 在审核进行期间，不对已批准发布的文件作较大的更改，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可书面呈报 CFUC，说明这种更改对组织的认证和证书不产生影响。

9.6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许可范围内）的较大更改时应及时通知 CFUC。

9.7 组织在依据证书供应及销售时，要确认本中心颁发的证书所包括产品、服务或区域的范围。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9.8 组织在向客户提供超出认证范围的产品和服务时，应清楚地加以说明认证的范围，以避免误导。

9.9 与 CFUC 建立联系，定期进行信息通报，证明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许可范围内）在认证范围内正常运行，证实组织将承担责任至证书使用权终止。同时应及时向 CFUC 通报发生的严重

违反法律法规情况、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等重大事故、顾客及相关方重大投诉、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发生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媒体曝光、相关情况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以及影响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运行的其它重要情况。

9.10 对于建筑施工/监理等具有动态生产特点的组织，应在信息通报中如实地向 CFUC 通报建筑/监理项目及其进度情况，以便 CFUC 制订相应审核计划。

9.11 提名一位组织代表负责与 CFUC 进行与认证管理有关各项工作的联系。在 CFUC 的代表每次访问中负责陪同，该代表签署的有关认证的文件应是有效的。

9.12 按约定交纳认证费用，并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9.13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届满之前三个月内，获证组织若希望继续持有 CFUC 颁发的证书，则应向 CFUC 作出书面再认证申请并签订协议，及时接受 CFUC 对组织的再认证审核。

10、CFUC 的责任

10.1 受理认证申请并负责实施审核。

10.2 颁发认证证书，公布认证合格组织名录及认证所覆盖的注册范围。

10.3 对获得认证的组织进行监督审核。

10.4 不泄露与组织有关的机密（法律规定及认可机构需要除外）。

10.5 及时通知关于组织的客户对其产品及服务的投诉，并就此进行调查。

10.6 认证标准的更改应及时通知获证组织。

10.7 将所有发现的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对其所采取具体措施的要求通知组织。

11、管理体系审核/服务认证审查及认证的批准

CFUC 在受理申请方认证申请后，将于约定现场审核/审查的日期之前半个月至 7 天之间向组织发出《审核/审查任务书》、《管理体系文件审查报告》、《审核计划》等文件（组织特殊要求除外）。组织对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活动所提出的不符合项制订实施有效的纠正/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验证满意后，审核组才能向 CFUC 认证决定组推荐进行注册审定，并由技术委员会主任作出认证授予与否的决定。

12、标志的管理

12.1 CFUC 是“CFUC”标志的合法拥有者，任何人或机构不得随意使用该标志，否则为违法行为。

12.2 组织在取得体系认证合格时，可以在认证证书限定的服务/产品范围内使用该标志，但不得在产品或其它容易引起误认为证明产品合格的地方使用本标志。

13、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分为例行监督、特殊情况的监督、非例行审核、发生投诉时的监督等。

13.1 例行监督审核

在签发认证证书后，通常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距离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再认证审核最后一天起 12 个月内进行，时间间隔最长不超 365 天，其他监督审核应距离上次监督审核最后一天起 12 个月内进行，间隔最长不超 365 天。【适用时，CFUC 有可能依据认监委发布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采用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特殊情况的监督审核：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CFUC 将根据需要对获证组织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

获证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更；

管理层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且对原审核结果有重要影响；

人员、设备、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更，或获证组织申请变更认证范围而 CFUC 认为需要进行监督审核时；

认证标准换版等；

其他重要信息。

13.3 发生公众投诉时的调查性监督审核

CFUC 在接到对获证组织的投诉或得知获证组织因产品、服务、活动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发生严重问题，将会制订特殊审核计划或非例行审核计划或不通知审核的审核安排，对获证组织进行非例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允许其继续持有证书。

若获证组织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等监督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中发生不合格时，CFUC 将首先暂停其覆盖相应产品的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然后再进行调查监督。其中，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CFUC 应对该组织实施监督审核。

13.4 非例行审核（不通知现场审核或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现场审核）

按国家相关认证认可制度的要求，当需要时，每年采用不通知审核等方式对获证企业进行跟踪调查，其比例应不少于该体系获证组织总数的 5%。

14、再认证

CFUC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许可范围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 CFUC 提出再认证申请，其申请事宜与初次认证相同。再认证审核通过后换发新的证书。

15、证书的变更

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要进行证书内容的变更。

15.1 认证范围的变更（包括缩小或扩大）；

15.2 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因合法理由变更；

15.3 认证标准变更。

属以上情况之一的，获证组织应：

--- 向 CFUC 提出变更申请；

--- 接受对变更范围的审核（仅仅是简单的名称变更等可不做现场审核）；

--- 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

CFUC 按规定接受申请、进行审核、认证决定、换发证书，获证组织在领取新证书的同时将原证书交回 CFUC。

认证/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在受审核方的某个可与其组织本部及其它部分界定的区域或产品等相关管理体系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时，经受审核方同意，可导致认证范围的缩小。

证书内容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应及时作出符合本规则的调整，且只使用现行有效的证书和标志，例如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相应的宣传信息，如广告材料等。

16、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CFUC 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暂停获证组织使用其认证证书和标志：

16.1 获证组织未经 CFUC 批准，对获准认证的管理体系进行了更改，并且该项更改将影响到组织的体系认证资格；

16.2 获证组织没能遵守其同 CFUC 签订的认证/再认证合同书的条款；

- 16.3 获证组织没能保持和履行本规定的要求；
- 16.4 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监督审核；或获证组织未能如期交付监督审核费用；
- 16.5 获证组织直接或间接向 CFUC 提供的信息为不真实或不完全（如虚报、瞒报组织规模或场所等）；
- 16.6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标志等的使用不符合认证机构的规定，又不采取使认证机构认可的补救措施；
- 16.7 认证规则变更后，获证组织未采取要求的相应措施；
- 16.8 监督审核中发现严重不合格；
- 16.9 获证组织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未能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
- 16.10 获证组织暂停生产超过 3 个月；
- 16.11 出现重大的相关方投诉或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食品安全事故等且可能与相关的管理体系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16.13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责令停业整顿的；
- 16.14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16.15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17、证书的恢复

17.1 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经 CFUC 验证，获证组织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了导致证书暂停的原因，CFUC 将作出恢复证书使用的决定；

17.2 在接到获证组织恢复生产通知及审核申请后，CFUC 将安排审核，依审核结果决定证书的恢复。

18、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况时，CFUC 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 18.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18.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 18.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18.4 拒绝接受国家相关监督抽查的。
- 18.5 有证据表明下述存在与组织相应管理体系存在因果关系的（包括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

组织违规造成的)。

——质量管理体系：用户普遍反映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并经 CFUC 调查属实的；

——环境管理体系：相关方反映其活动、产品或服务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方反映其活动、产品或服务对职业健康安全产生重大危险，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出现政府监管或国家抽检不合格时；

18.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8.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在监督活动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在规定期限内未有效整改，或超出暂停期仍不能接受监督审核；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虽重新提交申请但未获批准）。

18.8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包括由于体系认证规则发生变更，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要求的）；

18.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8.10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认证证书持有者未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足够时间内向 CFUC 提出重新认证申请的；

18.11 证书有效期内，持有者正式提出申请撤销的；

18.12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被撤销认证资格的客户，CFUC 将在《获证客户名录》中删除被撤销的客户或标注撤销状态，并视情况可能在网页上及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布。

19、证书失效的执行

终止或限制组织证书的决定将由 CFUC 作出。决定、理由及处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组织。对认证证书的终止，若组织没有提出申诉或申诉无效，组织应立即自觉执行。

19.1 停止以任何形式使用认证标志及与认证有关的其它材料。

19.2 停止含有认证意义的业务及停止向外界提供任何与本中心有关联的表示。

19.3 向 CFUC 上缴或由 CFUC 派代表到场监督销毁所有认证标志及其它有关材料。

19.4 通知所有以认证证书为合同条件的客户该证书失效。

20、申诉

申诉指申请/获证组织对 CFUC 作出的，与其期望的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20.1 获证组织应在接到认证机构的决定或措施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向 CFUC 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并经申诉方负责人签名盖章后提交，并同时预付申诉保证金 2000 元。

20.2 申诉决定在自申诉提交到 CFUC 后的 60 日内作出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面通知获证组织。例外情况下可延期，但延期需得到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20.3 若申诉人对裁定不服，可向认可机构提出申诉，获证组织对认可机构仲裁的结果仍不满意时，可继续向当地法院起诉。

21、更改

本规则可由 CFUC 进行更改。重大更改则应获得 CFUC 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当更改不影响组织的认证标志及证书的使用，可不通知组织。当更改本规则并要求组织符合新规则时最少于正式执行的三个月前通知组织。

22、注册

组织的认证注册证书一份保存在 CFUC，一份发给获证组织，CFUC 随时向公众开放备查注册组织的资料（组织名称、地址、所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许可范围内）覆盖的范围等）并在 CFUC 网站或其它媒体上定期发布获证组织名录。

23、通知

CFUC 依据本规则发出的通知需以书面形式并有 CFUC 的代表签名，通知送发或邮寄到组织登记注册的地址；若客户允许也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通知。

24、信息记录的调阅

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向 CFUC 提供按照管理体系标准或其它引用文件所进行的信息交流及对接收的投诉所采取的处理措施的记录。

25、新闻发布

任何以新闻稿或其它形式在出版物上发表与本规则相违背的有关题材，需预先征得本中心的允许。

26、证书转换

CFUC 暂不接受监督、再认证转换申请，所有申请 CFUC 认证均按初次认证程序执行。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认证收费规则

1、收费项目

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的收费项目包括：初次认证费、监督审核费、再认证费。

2、收费考虑的因素

考虑组织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要求适用性、产品或过程风险程度、与其他管理体系一体化审核等情况时，可予以增减人·日数。

因在认证审核或再认证或监督中发现严重不符合而需要现场跟踪时，或者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关于获证企业的投诉并确认为受审核方责任时，以及其它可能导致追加审核的情况时，按实际增加的人·日数计收费用。

管理体系均分为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间隔时间取决于组织的整改情况，由审核组长决定下一阶段审核的时间。

在签发认证证书后，通常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距离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再认证审核最后一天起 10-12 个月内进行，时间间隔最长不超 365 天，其他监督审核应距离上次监督审核最后一天起 15 个月内进行，间隔最长不超 455 天，否则将暂停证书的使用。【适用时，CFUC 有可能依据认监委发布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采用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每次监督的每个人·日收费 3000 元人民币。

3、其他情况说明

当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时，根据组织拟扩大部分及组织管理机构的规模、复杂程度等计算审核人·日数计收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再认证审核费用原则上为初次认证审核费用的 80%，并重新签订合同，如有其他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审核组来往组织的交通费及住宿费，由组织负责。

4、附表 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认证收费规则

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认证收费规则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初次认证			
1	审核费	3000 元×人·日数	按规定的审核人·日数执行
年度监督			
2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人·日数	按规定的监督审核人·日数执行

注：本文件所引用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2016 年第 20 号公告/2016.10.1 施行）可登陆或 <http://www.cnca.gov.cn> 网站查询

其他管理体系相关认证规则可登录 <http://www.cnca.gov.cn> 网站查询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1. 目的:

对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认证证书、CFUC 标志的使用和展示实施控制。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允许使用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认证证书、标志和标徽的所有场合。

3. 认证证书、标志

3.1 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认证证书是作为一个组织的上述管理体系已经认证合格并注册的证明,由国家授权的有资格的认证机构颁发给上述管理体系认证合格的组织。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应包括:

- 1) 认证证书名称 (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 2) 获准认证组织名称、地理位置;
- 3) 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本号;
- 4) 授予日期、换证日期和有效期;
- 5) 证书编号;
- 6) 认证证书上方是认证机构的名称和标徽;
- 7)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3.2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是认证机构依法注册,表明某一组织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满足规定的标准要求标识。

CFUC 采用的认证标志见附图,用以表明某一组织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是由 CFUC 进行认证注册的。

4.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4.1 认证证书和标志可作广告、投标、展示会等活动中进行宣传和展示。

4.2 认证标志的独立使用

4.2.1 认证标志供获证组织用于宣传资料、广告 (标明证书覆盖范围)、信函、说明书及类似的文件、资料上。

4.2.2 在使用时必须与组织名称放在一起,并将证书注册号标于标志的下方。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还应同时注明通过认证的服务类别。

4.2.3 认证标志不可用在产品 (包括促销产品)/产品包装上或作为产品的合格说明。

		在产品上 (见注 1)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 箱子等的上面 (见注 2)	在做广告的小册 子上等
标志的使用 (见注 3)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
	带声明 (见注 4)	不允许	允许	允许

注 1: 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等里的产品, 也可以是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注 2: 这可以是薄纸板等做成的外包装, 可以合理地认为它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

注 3: 适用于那些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志。从这个意义上讲, 仅仅一个词语声明不能构成标志。任何这样的措辞宜是真实的, 而不能误导。

注 4: 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的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以下内容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 (例如品牌或名称);
- 体系的类型 (例如质量、环境) 和适用标准;
- CFUC 名称。

注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的认证证书

4.5 管理控制要求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由获证方自己负责。CFUC 在获证组织定期信息通报时了解获证组织证书及标志的使用情况, 审核员在每次审核时进行监控。

5.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其他约束

5.1 认证证书和标志只供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借用、盗用和篡改。

5.2 认证证书和标志应以不会误导顾客为原则, 二者均不得用于产品/产品包装上, 或暗示其产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状况已被认定合格。

5.3 对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获证企业, CFUC 将要求其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采取补救/纠正措施, 对情节严重者将暂停、撤消其认证证书/标志或公布侵权行为直至必要时采取其它法律行为。

5.4 不论何种原因 (包括获证组织停止交纳有关规定的费用) 被撤销证书, 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若证书被撤销, 则应将认证证书交回 CFUC, 同时销毁印有认证

标志的所有资料。

5.5 暂停使用证书期间, 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待 CFUC 作出恢复使用通知后, 才能继续使用。证书内容发生变更时, 获证组织应及时作出符合本规则的调整, 且只使用现行有效的证书和标志, 例如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 应修改相应的宣传信息, 如广告材料等。

5.6 CFUC 将及时向认可委申报证书暂停/撤销等信息并修订认证名录, 必要时将在有关媒体予以声明。

5.7 获证组织无法判断标志的使用合法性时, 应向 CFUC 咨询并取得确认, 必要时由技术委员会作出裁决。

6. 认证证书的备案

认证证书样式在正式使用前由 CFUC 报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按认可委要求有必要时);

7、关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特殊说明

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 在中国境内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含初次认证或再认证), 将同时依据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在认证证书上将同时注明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上述两个标准。

附图：CFUC 标志



监督审核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对已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进行监督审核，以验证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是否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并持续有效运行。

监督审核分为例行监督、特殊情况的监督、不通知审核、发生投诉时的监督等。

1、例行监督审核

在签发认证证书后，通常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认证/再认证认证决定起 12 个月内进行，时间间隔最长不超 365 天，其他监督审核应距离上次监督审核最后一天起 12 个月内进行，间隔最长不超 365 天。【适用时，CFUC 有可能依据认监委发布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采用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2、特殊情况的监督审核：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CFUC 将根据需要对获证客户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

- 1) 获证客户机构发生重大变更；
- 2) 管理层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3) 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且对原审核结果有重要影响；
- 4) 人员、设备、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更，或获证客户申请变更认证范围而 CFUC 认为需要进行监督审核时；
- 5) 认证标准换版等。
- 6) 其他重要信息。

3、发生公众投诉时的调查性监督审核

CFUC 在接到对获证客户的投诉或得知获证客户因产品、服务、活动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发生严重问题，将会制订特别的监督计划，对获证客户进行监督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允许其继续持有证书。

若获证客户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等监督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中发生不合格时，CFUC 将首先暂停其覆盖相应产品的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然后再进行调查监督。

再认证

CFUC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许可范围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获证客户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 CFUC 提出再认证申请，其申请事宜与初次认证相同。再认证审核通过后换发新的证书。

CFUC 在收到再认证申请后，进行评审并安排再认证审核事宜，再认证审核的实施与初次认证相同，鉴于管理体系三年运行情况，再认证的审核工作量可能会适当减少，现场审核将覆盖商定的所有范围。当体系或运作环境（如法律法规、标准等）有重大变更，并经评价需要时，管理体系再认证时，有时需要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再认证审核通过后由 CFUC 认证决定组评定后，由总经理批准换发新的证书。

如果在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前成功完成了再认证活动，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CFUC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推荐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CFUC 将告知客户并解释后果。

在认证到期后，如果 CFUC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认证的保持、暂停、撤销和换证

1、在下列情况时，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其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许可范围内）持续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现场审核中出现的不符合项能够按要求整改并且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CFUC 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暂停获证客户使用其认证证书和标志：

2.1 获证客户未经 CFUC 批准，对获准认证的管理体系进行了更改，并且该项更改将影响到组织的体系认证资格；

2.2 获证客户没能遵守其同 CFUC 签订的认证/再认证合同书的条款；

2.3 获证客户没能保持和履行本规定的要求；

2.4 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监督审核；或获证客户未能如期交付监督审核费用；

2.5 获证客户直接或间接向 CFUC 提供的信息为不真实或不完全（如虚报、瞒报组织规模或场所等）；

2.6 获证客户对认证证书、标志等的使用不符合认证机构的规定，又不采取使认证机构满意的补救措施；

2.7 认证规则变更后，获证客户未采取要求的相应措施；

2.8 监督审核中发现严重不合格；

2.9 获证客户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未能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

2.10 获证客户暂停生产超过 3 个月；

2.11 出现重大的相关方投诉或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食品安全事故等且可能与相关的管理体系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13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责令停业整顿的；

2.14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2.15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3、证书的恢复

3.1 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经 CFUC 验证，获证客户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了导致证书

暂停的原因, CFUC 将作出恢复证书使用的决定;

3.2 在接到获证客户恢复生产通知及审核申请后, CFUC 将安排审核, 依审核结果决定证书的恢复。

4、有下列情况时, CFUC 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4.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4.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4.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4 拒绝接受国家相关监督抽查的。

4.5 有证据表明下述存在与组织相应管理体系存在因果关系的(包括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客户违规造成的)。

——质量管理体系: 用户普遍反映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 且造成严重后果并经 CFUC 调查属实的;

——环境管理体系: 相关方反映其活动、产品或服务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相关方反映其活动、产品或服务对职业健康安全产生重大危险, 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 国家抽查或市场抽查发现不合格或出现食品安全事故;

4.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4.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 在监督活动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在规定期限内未有效整改, 或超出暂停期仍不能接受监督审核;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4.8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包括由于体系认证规则发生变更, 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要求的)。

4.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4.10 在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 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未在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

届满前足够时间内向 CFUC 提出重新认证申请的。

4.11 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持有者正式提出申请撤销的;

4.12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被撤销认证资格的客户, CFUC 将在《获证客户名录》中删除被撤销的客户或标注撤销状态, 并视情况可能在网页上及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布。

5、在证书有效期内, 出现下列情况时, 须重新更换认证证书:

5.1 体系认证标准变更;

5.2 体系认证范围的变更(含范围的扩大和缩小);

5.3 获证方的名称、地址因合法理由变更。

属以上情况之一的, 获证方应:

---向 CFUC 提出变更申请;

---接受对变更范围的审核(仅仅是简单的名称变更等可不做现场审核);

---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

CFUC 按规定接受申请、进行审核、审定、换发证书, 获证客户在领取新证书的同时将原证书交回 CFUC。

处理投诉、申诉、争议规则

一、定义：

1、 投诉

任何组织或个人向 CFUC 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 CFUC、人员或已获证客户的活动的不满的书面表示。

2、 申诉

申请组织、获证客户对 CFUC 做出的，与其期望的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3、 争议

申请组织、获证客户与 CFUC 在认证过程中就认证程序和认证技术不同意见的书面表述。

二、投诉、申诉的范围：

1、应接受认证申请、审核、注册而不予受理的；

2、未按约定期限实施认证工作的；

3、对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审批结论、审核报告或审定意见有异议的；

4、对 CFUC 颁发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证书有异议的；

5、对 CFUC 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有异议的；

6、对变更认证范围、暂停、撤销认证资格有异议的；

7、对审核人员的资格和审核组的组成有异议的；

8、CFUC 的工作、工作人员违反认可机构或 CFUC 自身规定的，以及发现 CFUC 违章收费的；

9、对已认证注册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有异议、严重不满的；

10、其他。

三、投诉

1、 提出

投诉可随时向 CFUC 市场运营部提出；投诉人必须提供投诉事件的细节情况、证明材料并签字或盖章。通常情况下，CFUC 对匿名投诉不予受理。

2、 处理

CFUC 在收到投诉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若投诉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进一步向 CFUC 投诉。

3、 结果

3.1 若投诉事项影响到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CFUC 将根据调查结果作出与认证资格相关的决定;

3.2 若经调查投诉事实与 CFUC 认证行为有关,由综合管理部协调采取内部的补救/纠正措施。

3.3 所有获证组织都必须保存收到的投诉和针对体系的纠正措施。

4、 费用

若投诉不属实,对投诉进行调查的费用由 CFUC 负担;

若投诉属实:

1) 属于上述第一种情况则调查费用由被投诉的获证组织负担;

2) 属于上述第二种情况由 CFUC 承担相应部分的费用。

四、 申诉

1、 申诉的提出

获证客户应在接到认证机构的决定或措施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向 CFUC 顾问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并经申诉方负责人签名盖章后提交,并同时预付申诉保证金 2000 元。

2、 处理程序

申诉决定在自申诉提交到 CFUC 后的 60 日内作出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面通知获证客户。例外情况下可延期,但延期需得到顾问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若申诉人对裁定不服,可向认可机构提出申诉,获证组织对认可机构仲裁的结果仍不满意时,可继续向当地法院起诉。

3、 费用

申诉处理的合理费用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由双方根据在申诉事项中所应承担的责任负担;如果申诉方败诉,则与败诉有关的合理支出应由申诉人承担,将用保证金结清,余款退还申诉人;若保证金不足,申诉人应自处理决定生效之日后 10 日内将不足部分支付给 CFUC。

五、争议

1、争议的提出

1.1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提出的争议,一般由审核组长与受审核方依据认证标准协商处理。对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审核组长可做出审核组的相关结论,但需将争议的情况在 10 日内报告 CFUC。受审核方也可在 10 日内直接向 CFUC 提出争议。

1.2 在其他场合发生的争议,应在争议所涉及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向 CFUC 质量部提出争议。

2、争议的处理

CFUC 指定有关人员研究提交的争议,并将研究结果通知争议提出人。争议提出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通过申诉、投诉程序向 CFUC 提出申诉或投诉。

六. 投诉/申诉/争议联系方式:

电话: 010-53380992

获证客户信息通报制度

一、目的

本文件规定了获证组织向 CFUC 通报信息的基本要求，为其对获证组织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提供基础。

二、适用范围

本文适用于所有获得 CFUC 授予认证注册的组织。

三、通报方式

信息通报分为例行通报及临时通报两种方式，信息通报应由获证组织代表签发。

例行通报：获证组织接到监督审核通知后的一周内，向 CFUC 通报相关信息。

临时通报：

1、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2、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以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3、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食品安全事故，以及重大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以上三种情况须在 3 日内向 CFUC 及时通报。

4、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5、出现影响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以上两种情况通常要求在二周内向 CFUC 及时通报。

四、信息通报内容

1、组织机构变更；

2、组织规模变化；

3、管理体系文件；

4、国家、行业抽检情况；

5、有无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食品安全事故及处理措施；

6、组织投诉情况；

7、其他方面变更（如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等）。

附：《监督审核通知及信息确认表》

获得 CFUC 某一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以后整合建立其他管理体系时，在审核工作量及费用方面均可得到一定折减。

监 督 审 核 通 知

致：_____公司

贵单位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服务认证其他_____认证证书，根据认证规则的规定，现安排对贵单位的第____次监督审核定于_____进行，请按期接受监督。

根据双方《认证/再认证合同书》约定，本年度监督审核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请在审核前一周将监督审核费汇入下面的我单位账户：

开户名称：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账 号： 0127014170004697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与监督审核相关信息的确认与核实，以本通知后附《信息确认表》为依据，请贵单位积极配合填写相关内容，并做好工作安排，确保年度监督审核顺利进行。逾期未进行监督审核的，将按国家认证认可相关规定做出“暂停”或“撤销”决定，并及时上报国家认证监管部门备案公示。

特此通知。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电话：010-53380992

信息确认表

组织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生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人数		体系覆盖人数	
上次审核时间			
<p>★以上基本信息，请确认：<input type="checkbox"/>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有变化或需补充：_____</p>			
<p>★以下与体系运行相关的信息，请如实填写：</p>			
1. 管理手册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更（有变更时请附管理手册）			
2. 最近一次内部审核时间：_____。			
3. 最近一次管理评审时间：_____。			
4. 国家、行业抽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有不合格时请简述）			
5. 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有事故时请简述）			
6. 严重的顾客/相关方投诉、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有严重投诉、处罚时请简述）			
7. 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有违规（有违规时请简述）			
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有被列入时请简述）（无论有无，都请打印自查结果并于现场审核时交与审核组存档）			
9. 生产排班及/或工作时间的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工作时间： 班次： 倒班人数： ）			
<p>★注： 与证书内容有关的变更（如：认证范围、认证标准、组织名称、规模或地址等），请另填写《认证证书变更申请表》并与本通知一并提交。</p>			

企业确认人（签名）：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